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空港环罚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13193277937X

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庄加兴

我局于2024年6月6日接到群众举报投诉，位于西咸新区空港花园东边工地存在夜间施工现象，我局遂对现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系该现场的施工单位，在2024年5月6日至22日夜间（22:00至次日06:00）进行了多次打桩施工作业，已造成噪声污染，影响了周边群众的正常作息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4年7月17日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刘旗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4年7月17日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刘旗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照片（2024年7月17日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刘旗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4年7月18日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刘旗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4年7月17日由吕省省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员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4年7月17日由吕省省提供，证明你单位授权人员身份信息）；

7、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（2024年7月17日由吕省省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系实际施工人即你单位）；

8、西咸新区12345市民平台投诉工单（证明本案案件来源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

一款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”之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8月18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空港环罚告〔2024〕4号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空港环听告〔2024〕4号），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、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”，我局拟责令你单位进行改正，处伍万元罚款。

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旗

电 话：029-33636182

地 址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